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辦八德區市議員候選人劉○○涉嫌蘋果禮盒賄選案

本署檢察官黃瑞盛、黃冠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偵辦桃園市議員劉姓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案件，於昨(31)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相關證物，並約詢複訊劉姓候選人，訊後認劉姓候選人犯罪嫌疑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諭知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交保。

緣民眾檢舉劉姓市議員候選人涉嫌於107年6月間指示呂姓助理假託祝賀社區管理委員當選為由，前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四村社區發送每盒價值700餘元之蘋果禮盒，過程中呂姓助理復尋求各該選民支持劉姓候選人，本署檢察官黃瑞盛、黃冠中、林育駿、董諭、賴謝銓與楊石宇於同年10月26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先約詢複訊呂姓助理與8名選民後，先將8名選民請回，並認呂姓助理涉犯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旋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再持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於同年10月30日至31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約詢複訊選民28人與水果商1人釐清案發經過情形後(訊後均請回)，於昨(31)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劉姓候選人住處扣押保全相關證據，現正持續查證釐清案情。

選風之端正為民主政治之基石，若於選舉過程中動輒以金錢或具有相

當經濟價值之物品換取選票，可預見賄選之候選人將於當選後以戕害法治之方法回收競選成本。呼籲各候選人應一步一腳印，服務選民，踏實從事競選行為，勿心存僥倖。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展現反賄選決心，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檢舉人身分保密，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